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寶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寶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2時20分許，測得廖寶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查獲。」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寶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與曾鈺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前於100年間曾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

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小康、已退休，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34號

被 告 廖寶燕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寶燕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0時30分許至21時30分許，在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某宮廟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2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號前時，與曾鈺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廖寶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廖寶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證人曾鈺元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洪期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魏珮如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